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25號

原告 郭世瑛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複代理人 魏憶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趙偉傑律師

被告 美夢成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麗雪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8日下午3時45分，在
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宇美璇